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16日

(2019)浙0102民初2458号

杭州万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告王启超诉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996号

胡钱挺、谢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钱挺、谢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胡钱挺、谢燕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996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249号

胡丽娟、朱建森、朱仲亮、胡柳花、朱仲宽、陈秀红、吴柳娟、胡长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634号

浙江悠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丁春松:本院受理原告周崇芳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6民初56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677号

张纪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诉被告张纪生、陆士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483号

杭州来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涂国志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371号

黄东辉:本院受理原告许林静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559号

张纪生、杭州张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建娟与被告张纪生、杭州张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55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148-2号

浙江利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告卢莉达诉被告宋国军、周树松、浙江利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第三人卢明益、陈安磊、蔡美丹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4148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卢莉达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26162元,减半收取13081元,由原告卢莉达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568号

裘佳、郑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裘佳、郑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6日9时00分在良渚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762号

许海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纤艺橱柜店诉被告许海林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20年1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617号之一

项健、邓冲: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张翼诉被告项健、邓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61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124、11125、11129号

杨瑞雪、沈伟荣:本院受理原告刘海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1124、11125、1112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54号

洪颢军、黄莉珺: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04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038号

卢海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03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3414号

汪进棋:本院受理原告王锴诉被告汪进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3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寻亲公告

某女婴,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6点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大同镇上马村石郭源43号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9年10月16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陈玲芝(杭州市西湖区杭玲小吃店)
(现)住址:西湖区屏峰村上埠20之1号

你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西综执罚字[2019]第510159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陈玲芝(杭州市西湖区杭玲小吃店)在西湖区留下农副产品市场8-9号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当事人炒菜产生的油烟经过换气扇排放,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未安装油烟专用烟道。当事人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湿式点心(面条、馄饨、豆浆、粥等)供应。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另经查证,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8日复查时,该处房屋已拆除,不产生油烟,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7年05月1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因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以及现场检查情况。2、2017年05月12日、2019年04月2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共5张,证明本案案发的地点、当事人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及该处房屋已拆除,不产生油烟的事实,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应当从轻处罚。3、《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该处店铺经营者信息,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店铺信息。4、《查询人口信息回复》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5、投诉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杭州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黄应红
(现)住址:安徽省舒城县干汉河镇正安村

你未将渣土消纳到合法登记场地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西综执罚字[2019]第110248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黄应红使用一辆车号为皖19 23026的蓝色拖拉机在西湖区西溪路688号消纳倾倒了一车渣土,执法队员到现场时,交警于2017年07月27日12时25分已到现场,并在事后对其车辆进行了暂扣。当事人到中队(西湖区留下街道古灵慈桥38号)接受调查,并在执法人员开具的文书和制作的《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经核查,当事人所消纳渣土的场地无合法登记手续,在执法队员指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7年07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将渣土消纳到合法登记场地的事实以及现场检查情况。2、2017年07月27日、2019年05月1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共3张,证明本案案发的地点、当事人未将渣土消纳到合法登记场地的事实及整改后情况。3、《查询人口信息回复》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4、当事人当天接受交警处理的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5、证明1份,证明该处非渣土消纳合法登记场地。

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和《杭州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黄应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王雪凤(杭州市西湖区王雪凤饮食店)
(现)住址:西湖区古灵慈桥26号

你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西综执罚字[2019]第510159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王雪凤(杭州市西湖区王雪凤饮食店)在西湖区留下农副产品市场14-15号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当事人在店内有两口油锅用来炒菜,通过换气扇进行排放,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当事人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湿式点心(面条、馄饨、豆浆、粥等)供应。另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8日复查时,该处房屋已拆除,不产生油烟,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应当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7年05月1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因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以及现场检查情况。2、2017年05月12日、2019年04月2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共5张,证明本案案发的地点、当事人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及该处房屋已拆除,不产生油烟的事实,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应当从轻处罚。3、《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1份,证明该处店铺经营者信息,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店铺信息。4、《查询人口信息回复》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5、投诉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杭州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王雪凤(杭州市西湖区王雪凤饮食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郝玉强
(现)住址:西湖区东穆坞村花牌楼107号

你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西综执罚字[2019]第51016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郝玉强在西湖区东穆坞村花牌楼65号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当事人在其店面西侧墙面摆放有一个操作台,台上放有一个烧烤架,操作台左右侧各有一个灶头,操作台子上方墙面上开设了一个墙洞并设置了一个排风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通过墙上排风扇经过管道接入外墙外一个油烟净化器后直排。现场询问当事人,其表示尚未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经营的是宵夜餐食,有油烟产生。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认定当事人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另经查证,当事人于2019年4月10日15时20分前已关门停业并停止排放油烟,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应当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8年05月2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因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以及现场检查情况。2、2018年05月21日、2019年04月1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共8张,证明本案案发的地点、当事人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及已停止营业,不产生油烟,烟管均已拆除,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应当从轻处罚。3、2018年05月2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4、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杭州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彭加杰
(现)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花牌楼141号

你经城市公共排水管道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西综执罚字[2019]第510095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彭加杰于2016年09月左右开始在西湖区留下街道东穆坞村花牌楼131号经城市公共排水管道排放油烟。当事人在店内靠近路边设有一个煤气灶台用于炒菜,产生的油烟经过通风机排向地下管网。当事人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及专用烟道,未办理营业执照,店内设有供客人用餐的桌椅以及在墙面上挂有中式餐饮菜单。经复查,当事人已于2017年04月11日前停止营业,已无油烟产生。于2019年4月15日复查时,该处烟管均已拆除。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应当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7年03月2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因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以及现场检查情况。2、2017年03月20日、2017年04月1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共4张,证明本案案发的地点、当事人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及已停止营业,不产生油烟,烟管均已拆除,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应当从轻处罚。3、2017年03月2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及开始排放油烟的时间。4、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当事人行为违反《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杭州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彭加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仲裁公告

浙江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裁字(2019)第127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浙江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勘察费453600元;

二、被申请人浙江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自2017年5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工程勘察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标准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三、本案仲裁费1506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申请人浙江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因申请人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公告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浙江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申请人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款项,限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付清。

上述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16日